

**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2015-2017 年**  
**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独立意见**

---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15-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框架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对公司 2014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，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15-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项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    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    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